

法官说法

收购照片版权再四处维权

法院:司法资源不应成为牟利工具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吴晨播

“诉讼维权是为了赚钱。”近日,在义乌市法院审结的一起著作权侵权纠纷中,男子张某直言不讳。

此前,张某以义乌市某贸易公司侵犯其11幅摄影图片著作权为由,起诉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9万元、维权费用1万元。然而,这一诉讼请求并没有得到法院的支持。

张某原本从事电商行业,2021年开始做职业维权。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张某从他人处获得11幅摄影图片独占许可授权,以妻子李某作为作者和著作权人,向某省版权局申请作品登记。之后张某又与妻子签订《图片版权授权合同书》,约定将上述摄影原图独家特别授权于自己使用。

“张某认为,如此一来,他便可以通过维权诉讼获得赔偿。”承办法官叶飞在审理案件中发现,包括案涉的11幅摄影图片在内,张某以同样的方法,共取得了73张系列图的独家授权。而事实上,张某以妻子作为作者和著作权人,将他人原创作品进行登记的行为并不合法。

“著作权包括了署名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其中署名权不可转让。张某即便取得了独占使用许可,也不能将作品以他人名义进行登记,更不能以此维权牟利。”叶飞表示,张某以作者身份对其不具有著作权的作品进行作品登记并进行诉讼维权,且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作品的真实权属,不

能认定张某为涉案作品的合法权利人。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诉讼“维权”的行为并非为了独家使用相关作品或为了制止侵权行为,而是意图通过诉讼的方式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此种“借维权之名、行牟利之实”的行为挤占了有限的司法资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司法的效率,应当予以否定性评价。此外,张某为达到诉讼维权进行牟利的目的,利用作品自愿登记的规定,以妻子名义对并非其创作的涉案作品以作者的身份进行作品登记,亦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据此,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张某全部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2022年4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宣传周新闻发布会上明确表示,“对大量收购版权进而‘维权’的行为,加大对实体权利基础的审查,准确把握重复诉讼认定标准,防止借维权之名、行牟利之实的行为发生”。

该案反映的问题是知识产权恶意商业维权的一个缩影。司法是社会资源,具有稀缺性,不应被作为诉讼牟利的工具。诉讼是侵权的事后救济手段,不应成为获取商业利益的主要渠道。因此,经营者应树牢原创思维,加强知识产权自主创新,司法机关应加大对恶意诉讼、重复诉讼的实质性审查,为维权“虚火”降温。

生活与法

办完婚礼就闹分手 彩礼、红包要不要还?

通讯员 张建芳

男女双方仅举办婚礼,未办理结婚登记。婚后双方同居数月因矛盾分手,彩礼、见面红包、婚宴现场“改口费”红包、戒指、回礼等,哪些要还、哪些又不用还?

夏杉(化名)与叶玫(化名)经人介绍认识后确定恋爱关系,经过一段时间相处,双方决定结婚。夏杉的父亲向叶玫的父亲转账100100元作为彩礼,叶玫用彩礼购买了部分金饰。

2020年10月,夏杉和叶玫按农村习俗举办婚礼,夏杉支付部分酒席费用,并给予叶玫红包11000元放置于喜糖中发放给亲友。与此同时,夏杉的父母给予叶玫“见面红包”10000元,婚宴现场“改口红包”10000元、戒指回礼10000元。

婚后仅数月,双方便产生矛盾,在尚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情况下,叶玫赌气返回娘家。

2021年5月,双方就彩礼及购金款的退还事宜等产生分歧,夏杉起诉至永嘉法院瓯北法庭。

原告夏杉诉称,自己多次提出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被告均推诿搪塞,致使双方至今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被告应当返还彩礼共计141100元,并赔偿婚宴损失30767元。

被告叶玫辩称,原告称的彩礼100100元系原告赠送被告用于购买黄金首饰及结婚用品,现已部分返还。婚宴当日原告长辈赠送的婚礼红包、见面红包等系习俗性赠与,自身长辈及亲友也有返还,不属于彩礼,故无须返还。此外,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婚宴损失并无依据。

经审理,永嘉法院认为,婚约是男女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所作的事先约定,在订立婚约过程中,男方给付女方彩礼或购金款,都是按习俗而为之,有很强的目的性和现实性。按照法律规定,在确立婚约后,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一方要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彩礼的,另一方应当返还。

本案中,原告和被告经人介绍相识,最终未能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原告的目的已无法实现,原告给付被告的100100元,不管是彩礼或购金款,因价值较大,应予以返还,被告已返还的部分金饰及结婚用品应予扣减。原告家长在婚宴现场给予被告叶玫的红包、见面礼、戒指回礼等,属一般赠与,且按照习俗,婚宴现场的红包及见面礼,被告的长辈也有红包给予原告,现原告要求被告返还,理由不足,不予支持。原告主张被告赔偿婚宴损失30767元,无相关法律依据,亦不予支持。

结合男女双方同居生活时间、婚约财产的金额及双方在婚宴时实际支出等情况,法院酌情认定被告向原告返还60000元,最终判决被告十日内返还原告60000元。

法治漫画



在企业的微信推文中使用《延禧攻略》剧照 法院:侵权,要赔偿

通讯员 赵健 吕璎 本报记者 江胜忠

未经许可,将热播剧《延禧攻略》中的剧照、剧集截图,放在微信公众号上吸引读者,引来一场官司。近日,东阳市法院审理了这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

东阳欢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享有电视剧《延禧攻略》及相关剧照、海报、剧集截图的著作权。该公司发现,某网络公司未经许可,在经营的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延禧攻略》:做一个不好惹的姑娘”“看了《延禧攻略》,我终于想明白要把女儿养成什么样子了”等多篇文章,配图涉及使用《延禧攻略》剧照及剧集截图80余张。文章中包含微信二维码、产品推介等信息,并可点击跳转化妆品等产品销售商城小程序。

欢娱公司认为,某网络公司侵犯了其对涉案作品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遂将其诉至法院。

东阳法院经审理认为,某网络公司未经欢娱公司许可,在其微信公众号的文章中使用了涉案电视剧作品中的剧照、剧集截图,使相关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侵犯了欢娱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使得欢娱公司失去了通过授权使用方式获得合法收益的机会;且某网络公司作为商业企业,在微信公众号内以商业推广为目的,使用涉案电视剧作品的剧照、剧集截图,亦不构成合理使用。某网络公司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某网络公司赔偿原告欢娱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12.99万元。原、被告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